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林业园林管理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801.11	1048.99	321.43	10	30.64%	3.06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60	146.9	66.9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25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2741.11	877.09	254.53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园林管理局根据城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公共绿地资源保护、利用、更新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权限内因建设需要树木移植、砍伐和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征用、占用绿地的审核；负责对荒山绿化进行年度复验，以及30%政策用地开发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政策，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深入挖掘整合绿化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30%，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全市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发挥推行林长制作用；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年度预算经费2801.11万元。			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32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21万元，项目支出93.22万元。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政策，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深入挖掘整合绿化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城区绿化率36.67%，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全市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发挥推行林长制作用；组织实施全区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5%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2801.11万元	预算公开	321.43万元	12	3.6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1.98%	10	1.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改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95%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率	>=30%	工作计划	36.67%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75.94分